

內政部民政業務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240,562,050	
2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236,175,200	
3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台灣民眾黨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79,440,300	
4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時代力量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54,905,000	
5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親民黨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25,946,050	
6	內政部(民政司)	高雄市	台灣基進	112年政黨補助金（政黨法第22條）	111年12月28日	22,364,300	
7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創立基金	112年1月13日	30,000,000	
8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1、2月人事費	112年2月2日	4,660,000	
9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經費第1期款	112年2月17日	16,340,000	

10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經費第2期款	112年7月5日	14,202,706	112年7月5日核定補助運作經費1,890萬元，實際執行14,202,706元。
11	內政部(民政司)	新北市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2023全國大選後府際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年8月24日	60,000	
12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中國政治學會	2023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常態、新政局、新冷戰時代下之民主治理與轉型	112年8月28日	39,960	112年8月28日核定補助4萬元，實際核銷3萬9,960元。
13	內政部(民政司)	臺北市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請增運作經費	112年10月12日	1,370,535	112年10月12日原核定請增運作經費427萬元，因招聘人數仍未達預定員額，故於112年12月15日繳回人事費205萬元，實際執行1,370,535元。

製表人：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